

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股票代码:6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袁纪安
注册地址:哈密市天山北路银都酒店四楼
通讯地址:哈密市天山北路银都酒店四楼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密中农科农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香梨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可供查阅。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纪安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股票简称	香梨股份	股票代码	6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哈密市天山北路银都酒店四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073,231	持股比例:9.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385,343 股 变动后数量:6,687,888 股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比例: 4.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明确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袁纪安
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受让香港博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 29.87% 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获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重要事项概述
公司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香港博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申请报告》,日前获南京市人民政府外商及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获准受让香港博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 29.87%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1 日,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获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前的名称为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89.16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生产粉末冶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2% 的股权,香港博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87% 的股权,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11% 的股权。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不变,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本公司申请执行申请。本公司现接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告知书: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委托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依法对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本市中山北路 1958 号第 10 层面积为 960.75 平方米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二中民初字第 12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7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7)二中执字第 0054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划拨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财产。
200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达成和解协议,承诺于 2007 年 9 月底之前,分期偿还全部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及全部应付贷款利息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支付的诉讼费用。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款项人民币 2622.50 万元。根据法院判决,本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华源凯马追索,为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该院已受理,案件受理号[2007]京二中执字第 1071 号。(以上详见 2007 年 3 月 26 日、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本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2,550 万元。
现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 B 股
编号:临 2007-27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皮尔金顿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与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合同金额约为 1,300 万欧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00;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 100 号(公司本部)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济阳路 100 号地块搬迁补偿补充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济阳路 88 号地块搬迁补偿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皮尔金顿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的议案》;
以上 1-4 项议案已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参加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007 年 12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2007 年 1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12 月 5 日;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有股东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12 日 9:00-16:00
4、登记地点: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2、出席会议的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人:金国刚 张旭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 B 股
编号:临 2007-28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皮尔金顿签署技术转让协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玻璃”)就与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进行常熟生产线的在线 LOW-E 改造及常熟二线的建设而形成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交易概述
为加快企业发展,公司以济阳路 100 号地块生产线迁建为契机,进一步加快公司常熟基地建设,以巩固企业在玻璃高端市场的地位。为此,公司与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该技术的引进将用于常熟一线的在线 LOW-E 改造及常熟二线的建设,合同金额约为 1,300 万欧元。此项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引进和掌握最新的技术,从而实现提升技术等级,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收益。
2、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的母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独立董事张人方、徐志娟、吕巍均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除 1 名关联方董事外,与会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 (Pilking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Presect Road, St.Helens, Merseyside, WA10 3TT, England
法定代表人:Stuart Chambers
成立日期: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原皮尔金顿兄弟公司成立于 18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8.35 亿英镑,发行股本 6.76 亿英镑
主营业务:玻璃的制造和销售
关联关系: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的母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常熟一线的在线 LOW-E 改造及常熟二线建设所提供的核心技术。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常熟一线的在线 LOW-E 改造及常熟二线建设所提供的核心技术。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常熟一线的在线 LOW-E 改造和常熟二线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和经济数据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在此基础上与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就协议的价格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多轮深入的沟通和谈判,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定价为依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术转让将使公司获得在线 LOW-E 玻璃生产技术,该项技术是皮尔金顿继续浮法玻璃生产工艺后的又一重大发明;计划中的常熟二线也将具备超白玻璃生产等多项新技术。这些技术市场前景广阔,将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同时,此次合作还有利于引进皮尔金顿先进的管理经验,在扩大产能、提高竞争能力的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培养、锻炼一支玻璃生产的专业队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张人方、徐志娟、吕巍一致认为,皮尔金顿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伙伴,其技术在上处于领先地位,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技术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质量提高带来极大的发展机会,经过几轮的谈判,经理层和董事会已经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技术引进费用。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转让协议内容客观、公正,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此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案,1 名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该项关联交易。
3、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07-01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9,0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3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06 年 7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和 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0 号核准批文。
200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0,000,000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20 万元(含发行费),发行价格为 1.59 元/股,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特定投资者的承诺,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截止日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07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226,972,8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 226,972,870 股增加至 295,064,731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 30,000,000 股增加至 39,000,000 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9,0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41%	13,000,000	0
2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220%	6,500,000	0
3	上海克矿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220%	6,500,000	0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176%	5,200,000	0
5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0	132%	3,900,000	0
6	全国社保基金 112 组合	3,900,000	132%	3,900,000	0
合 计		39,000,000	1322%	39,000,000	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72,366,730	0	72,366,730		
	2.国有法人持股	5,939,200	0	5,939,2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065,062	0	10,065,062		
	4.其他	39,000,000	-39,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7,370,992	-39,000,000	88,370,9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67,693,739	39,000,000	206,693,7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7,693,739	39,000,000	206,693,739		
股份总额	295,064,731	0	295,064,73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36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季为董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全泽董事和刘永信董事委托朱奕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同意公司为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37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3,8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之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13,426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0,348 万元的 25.6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2,826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 1,5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0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23 号,注册资本 14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海华,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制水、供水等。该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1,295 万元,负债总额 59,9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36%,本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累计 3,8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为维护两公司间长期合作关系,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426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